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作業要點

95年6月23日9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100年1月11日99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6月3日102學年度第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6月7日第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十六點

112年6月6日第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教學研究需要，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教學人員，係指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管理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收入範圍，以約聘方式進用從事教學之編制外人員。
 - 三、依本要點進用之教學人員，其等級分為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以下簡稱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
 - 四、本校校長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進用為本校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對於本校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進用。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校長就任前，其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已於學校擔任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
 - (二)依本校聘任程序進用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且校長已無裁量餘地。前項第一款不受迴避進用規定限制之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不包括原聘期屆滿或其他原因終止後，由本校另訂新契約進用之情形。
- 校長於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項所定期間內，不得新進用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但依本校聘任程序進用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且校長已無裁量餘地者，不在此限。
- 五、各單位因教學或研究計畫需要，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擬訂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計畫書，提經系（所、學位學程、中心、處）務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辦理聘任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事宜。

- (一) 各教學單位有缺額，擬以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教授相關課程時。
 - (二) 各教學單位有缺額，擬先試聘教師時。但試用期限以三年為原則，最長不得超過六年。
 - (三) 各單位因執行研究計畫需要，擬由計畫經費聘用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至相關學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教授課程時。
- 六、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之聘用應本公正、公平、公開原則辦理，其資格及聘任程序比照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規定。
- 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除教育部專案計畫核准者外，聘任年齡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規定。
- 七、聘用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須檢附下列證件資料：
- (一) 簽奉核准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計畫書。
 - (二) 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聘任提聘表。
 - (三) 履歷表。
 - (四) 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
 - (五) 著作目錄。
 - (六) 其他足資證明資格之文件。
- 八、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聘期應配合學期並以一年一聘為原則，但依第四點第三款規定聘用之人員，其計畫期限在一年以內者，應按實際所需時間聘任。聘期屆滿如有需要續聘時，應於聘期屆滿前四個月，由原聘單位比照專任教師辦理教學評鑑，並將評鑑結果及相關資料，提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續聘。
- 聘期屆滿未經續聘，且無第九點及第十點所定情事者，應比照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二條規定，按其於本校服務年資發給慰助金，每滿一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之平均薪酬，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六個月平均薪酬為限。
- 九、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聘期內終止契約，應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 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 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終止契約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評會確認，有終止契約之必要。
- (八)知悉本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本校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本校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終止契約之必要。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終止契約之必要。
- (十二)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 (十三)違反契約情節重大。

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有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評會審議，予以終止契約。

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予以終止契約；有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第十一款至第十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予以終止契約。

十、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於契約有效期間內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然暫時予以停止契約執行：

- (一)依刑事訴訟程序被通緝或羈押。
- (二)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
- (三)依刑事確定判決，受徒刑之宣告，在監所執行中。

十一、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於契約有效期間內，涉有第九點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情形之一者，本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暫時予以停止契約執行六個月以下，並靜候調查；必要時，得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二次，每次不得逾三個月；其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不得超過

契約有效期間。經調查屬實者，依第九點規定辦理。

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於契約有效期間內，涉有第九點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一款情形之一，本校認為有先行停止契約執行進行調查之必要者，應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暫時予以停止契約執行三個月以下；必要時，得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一次，且不得逾三個月；其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不得超過契約有效期間。經調查屬實者，依第九點規定辦理。

前二項情形應經校教評會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

十二、依第十點第二款、第三款規定停止契約執行之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於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不發給薪酬。依第十點第一款、第十一點第一項規定停止契約執行之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於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不發給薪酬；停止契約執行之事由消滅後，未予終止契約者，補發其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全數本薪（年功薪）。

依十一點第二項規定停止契約執行之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於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發給半數本薪（年功薪）；調查後未予終止契約者，補發其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另半數本薪（年功薪）。

十三、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得準用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資格審查規定辦理請頒教師證書；符合升等條件者，亦得準用本校教師升等審議辦法辦理升等審查。但依第五點第三款規定聘用者，審查費用由申請人自行負擔。

十四、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轉任編制內專任教師時，應依新聘教師聘任程序重新審查。其曾任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之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年資，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予採計提敘薪級；其資格經送教育部審查通過頒授教師證書後之服務年資，得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年資計算辦理升等，惟不得採計為退休撫卹之年資。

十五、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報酬標準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規定為原則。初聘比照學校編制內各該職級教師之本薪最低一級及學術研究加給合計數。但有特殊情形，經以契約約定，超過上開合計數者，從其約定。

本薪（年功薪）及加給之支給以月計之，並應按月給付，自實際到職之日起支，並自實際離職之日停支。

十六、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比照本校臨時（約用）人員工作規則之

- 規定辦理勞工保險及全民健保、退休等事項。其聘期、授課時數、差假、福利及其他權利義務事項，由人事室另以契約明定之。
- 十七、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對本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比照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之規定提起申訴，或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勞資爭議處理或相關訴訟，請求救濟。
- 十八、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另有關計畫聘用之專案教師，得比照本要點規定辦理。
- 十九、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人事室

於 112 年 6 月 6 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由 112 年 6 月 17 日校長核准，112 年 6 月 20 日公告